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之终止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5日，公司与辽宁华锆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转让方股权，并于2018年7月16日发布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9月26日，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签署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或“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双方于2018年7月15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双方在《框架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框架协议》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再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或义务，各方同意终止《框架协议》项下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辽宁华锆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辽宁华锆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各方之间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各方同意，根据《框架协议》由公司向转让方已支付的1,250万元定

金将作为公司与辽宁华锆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签订《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辽宁华锆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中公司收购辽宁华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权所需支付对价一部分。

3.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备查文件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